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收购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审慎考虑的前提下，决定收购相关资产，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2016年6月7日